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因此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TECHWAYSON HOLDINGS LIMITED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股份


及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70,000,000 股新股
(按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 : 每股 0.78 港元
面值 : 每股 0.10 港元
股份代號 : 8098

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及簿記人

JS CRESVALE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概要

- 初步配售之7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約10倍認購。
- 待(其中包括)遞交一份完整之承配人名單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5)條之規定後，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倘買賣有所延遲，本公司會於創業板網頁發表公佈。

除本文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語與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反應

初步配售之7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約10倍認購，並已有條件悉數配發予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不少於107名獨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承配人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列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明範圍內之任何人士或一組人概無獲配發任何配售股份。

在70,000,000股配售股份中，佔股份總數約14.3%及約56.3%之股份已配發予認購股份最多之首名及首10名承配人，分別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9%及約11.3%。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不時維持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20%之公眾持股量。緊隨配售(但尚未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20%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約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2.3%。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配售股份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發行及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六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向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授予超額配股權，可要求本公司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28日期間內，隨時及不時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達

10,500,000股額外股份，佔配售初步提呈供認購之股份1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會於創業板網頁刊發公佈。截至本公佈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開始買賣

待(其中包括)遞交一份完整之承配人名單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5)條之規定後，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倘買賣有所延遲，本公司會於創業板網頁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琚

香港，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將載於創業板網址。